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学〔2018〕61号

关于举办2018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全院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社会需求对接平台，根据

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要求与部署，学院决定于2018年4月至7月组织举办2018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师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推进学院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品牌建设。

三、总体安排

本次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各专业、

各年级学生全覆盖；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和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

主体赛事将在各专业学院初赛的基础上，举办全院决赛（含全省大赛选拔赛）。同期还将积极参与全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院最大的思政课。积极培育一批公益创业项目，以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实践，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学院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政治部、教务处、学生处、科技处、团委、专业学院、士官学院、思政课部和基础教育学院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学院副院级领导及党委委员担任副主任，各竞赛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1）。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与联络协调。

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聘请雷世平教授担任主任，聘请刘楚

达、刘长生、王维等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设立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任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对大赛组织工作、专家评审工作、承办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

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须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

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须为学校在校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学校在校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 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学校在校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 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 须为学校在校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学校在校生,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全省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每个团队的参

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已获往届国赛铜奖的项目，可报名参赛并直接参加全省大赛第三轮比赛，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竞选国赛参赛资格，但不参与省赛评奖。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师生共创项目须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严格审核参赛项目条件和参赛对象资格，如发现参赛条件、资格不符或推荐报名材料弄虚作假，将直接取消项目参赛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

七、比赛赛制

本次大赛采用专业学院初赛、校赛两级赛制。校赛由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各专业学院报送至少 10 个项目参加学院决赛，通过网络评审后产生 15 个项目入围学院决赛，最终产生 10 个项目入围参加省赛，届时由大赛组委会各专业学院报名团队数、创新创业工作开展以及项目质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八、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4-8月）。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均需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通过湖南省毕业生就业网（<http://www.hunbys.com>）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专业学院应广泛宣传发动学生参赛，报名人数不得少于在校人数的10%，且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项目应有合理比例。系统报名上传资料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至8月31日。

2. 竞赛（7月）。各赛点自行组织初赛活动，自主决定比赛环节和评选方式，须在7月5日前完成初赛。7月20日前完成校赛，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省赛。

3. 项目培训（7-8月）。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省级竞赛项目进行强化培训以及参加全省赛事培训，提高项目质量和省赛竞争力，有关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4. 全省决赛（8-9月）。全省决赛计划分三轮进行，具体时间及评审规则、评分标准届时将另行通知。

九、奖项设置

大赛分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四个赛道进行评奖，共设一等奖4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2个。设优秀组织奖1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12名。

省级竞赛获奖项目和个人，将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同时，学院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

励。

十、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今年的大赛活动要实现全覆盖。各单位要将“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纳入本单位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作为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并明确各赛点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竞赛领导小组，完善责任分工与协同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初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省赛活动。大赛在2018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中划拨30万元作为本次大赛专项经费，为师生参赛和省赛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二）提高项目质量。各专业学院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各专业的学生，特别是优秀在校生的毕业生参与竞赛，大力鼓励和积极引导所有专业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特别是特聘教授、教学名师、大师工作室成员、专业带头人等高水平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注重加强对参赛团队的培训指导，有针对性地聘请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或行业企业精英为参赛项目提供专业辅导，积极选派优秀项目团队参加组委会的项目培训，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赛事活动，校赛评选结果、省赛推荐项目均通过多种方式在校内公示一周以上，以确保竞赛的公平与质量。

（三）强化考核激励。学院相关部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将教师指导竞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教师考核奖励、

职称职务评聘以及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的重要指标，将学生获奖经历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加大激励力度，形成配套制度。符合省教育厅竞赛激励条件的由省教育厅另行认定。

（四）做好沟通协调。各专业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的上下衔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指定1名工作人员加入本次大赛工作QQ群（744303630）。为保障大赛的顺利实施，请各专业学院于4月17日前将本单位大赛实施方案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请于7月10日前将校赛推荐项目名单以及初赛组织文件、工作总结、相关新闻、照片、视频等支撑证明材料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十一、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人：李经山、李元元；赛事咨询电话：85473420；工作QQ群：744303630；校赛项目邮箱：410884406@qq.com。

附件：1. 2018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2. 2018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大赛选拔赛工作安排表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1

**2018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
大赛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

朱厚望 院长

陈 勇 党委书记

副主任：

关云飞 副院长

蔡海鹏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湘黔 副院长

曾全胜 副院长

朱国军 副院长

严 灿 党委委员 政治部主任

成 员：

张伟华 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彭圣文 教务处处长

唐卫东 学生处处长

彭连刚 科技处处长

刘永明 人事处处长

张 总 纪监室主任
胡 佳 院团委书记
雷世平 思政课部主任
熊 纯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学院院长
吴德华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学院院长
黄登红 航空机械制造学院院长
郑 越 航空服务与管理学院院长
张希跃 士官学院院长
黄世卿 基础教育学院院长
秘书长:
张伟华 (兼)

附件 2

2018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暨“建行杯”第四届湖南省“互联网+” 大赛选拔赛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1	制定大赛工作方案	提交办公会审定通过并下发文件通知	4 月 16 日	创新创业学院
2	召开大赛工作推进会议	召开大赛专题推进会;各相关部门在政工会、教学工作会议、学生工作会议、辅导员工作会议等会议中重点布置,动员师生积极参赛	4 月 19 日	创新创业学院 各相关单位
3	制定赛点工作方案	根据文件通知要求,专业学院、士官学院制定本赛点工作方案	4 月 22 日	专业学院 士官学院
4	项目培育及目标	根据参赛项目要求进行项目培育,指导学生填写申报书,其中机电学院项目 48 个、电子学院 20 个、机制学院 35 个、管理学院 30 个、士官学院 30 个,共计 163 个	6 月 22 日	专业学院 士官学院
5	初赛	各单位组织,至少推荐 10 个项目参加校赛	7 月 5 日	专业学院 士官学院
6	项目评审	由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各赛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确定 15 个项目参加校赛	7 月 10 日	创新创业学院
7	校赛	按省赛要求举行校赛,确定参加省赛项目	7 月 20 日	创新创业学院
8	项目培训	按省赛要求	待定	创新创业学院
9	资金保障	设立大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资助:200 元/项、赛点经费:1000 元/赛点、校赛奖励:按学院《表彰奖励办法》、省赛项目全额资助、专家评审费		财务审计处 创新创业学院
10	指导教师工作量	完成一个项目指导并按要求上传,每名指导教师计 10 课时非主讲工作量;参加校赛项目按每一个项目每名指导教师 20 课时非主讲计算;参加省赛项目每一个项目指导教师团队参加不同轮次比赛按 100、150、200 课时非主讲计算		教务处 人事处 创新创业学院
11	绩效考核	对各赛点赛事组织开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考核,纳入	10 月 10 日	创新创业学院

		年度创新创业就业工作考核体系		
12	表彰奖励	对省赛获奖项目、优秀指导教师以及优秀赛点进行表彰奖励	10月20日	创新创业学院